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3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1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2025年7月2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2026年1月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9。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3月31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第三次中止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12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